

臺南市北區開元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開元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金訓	43年3月7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延平國中	國立臺南一中二年級進修部肄業 現任：北區新勝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市長 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總幹事 社會法人臺南市觀光協會首席顧問 臺南市新聞記者協會副秘書長 臺灣TSPGA長春職業選手 中華文化觀光協會副總幹事 臺南市新化球場顧問兼裁判 臺南市檳榔工會理事	一、設置關懷長者照顧關懷業務推展長照，加強宣導青少年反毒、打詐、反黑活動。 二、配合地方民意代表仕紳，做好里內環境、交通、治安之一切工作。 三、積極爭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之權益。 四、配合地方民意做足環境衛生，加強照顧幫助里內弱勢家庭照顧。 五、舉辦育樂活動，增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。
2		翁明樹	46年12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畢業	臺南市第18屆里長 大臺南市合併第一屆里長及優良里長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，104年當選特優里長 開元里三分子代天府鎮南宮委員及橋班會會長 開元里開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開元里關懷基金會召集人，關懷里內低收入戶，及弱勢族群	值得您的信賴、真誠、用心為您設想的專職里長 開元、新勝、長榮A區於107年4月合併為開元里，明樹擔任開元里三屆里長，本著真誠用心，全心全力服務鄉里，懇請各位鄉親給明樹再次為大家服務的機會。為造就里鄰為美的願景個人政見如下： 1. 結合社會資源和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。 2. 落實社區發展，發揚鄰里一家親之生活共同體思想，增進鄰里情感。 3. 積極主動爭取經費，推動基層建設，並主動發掘問題做完善的改進。 4. 傾聽里民心聲、關懷里民所需，7-11服務不打烊。 5. 積極辦理里民旅遊及餐會活動。
3		黃崑龍	50年8月3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萬丹國中畢業。	臺南市協進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私立長榮女子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私立南英商商家長會委員	一、依職責做好民意反映，做好基層與上級之橋樑。 二、照顧里內弱勢人士及婦孺之福利。 三、爭取里內公共建設，維護巷道路面、路燈之完整。 四、關心里內治安環境，建立警民關係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